

臺北市109年度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實施計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1月12日
北市教終字第10831094671號函頒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教育部107年11月1日臺教社(一)字第1070187695B 號令)。

二、 目的

- (一) 精進本市失學國民及新住民聽、說、讀、寫、算之核心素養，充實基本生活知能，以提高城市競爭力，並保障終身學習權。
- (二) 提升本市失學國民及新住民之中文溝通能力，拓展人際關係，融入現代社會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 (三) 鼓勵本市學校發展有特色之終身學習活動，活用學校與社區空間設備，建立學校與社區良好互動關係。
- (四) 激發市民終身學習興趣、培養終身學習習慣，精進終身學習技能，營造終身學習城市。

三、 **實施對象：**15歲以上民眾，不識字或未具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國民及新住民。

四、 **辦理單位：**本市公立國民中學（含補校）、公立國民小學（含補校）。

五、 經費分配基準

- (一) 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局預算支應。
- (二)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每班每年2期，每期72節。

六、 實施方式

- (一) 教材編製：教師可選擇適用教材或參考以下資料自編教材。
 - 1. 教育部編印之成人基本教育教材(終身教育司網站首頁/出版品)。
 - 2. 臺北市成人基本教育教材、習作及補充教材（臺北市學習型城市網/學習資源/電子書）。

3. 基本教育識字分級測驗題本。
4. 臺北市新移民學習期刊。
5. 臺北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家庭教育課程設計參考資料彙編。

(二) 教學內容：奠基於成人學習理論，採以編序教學方式，實施基本識字及閱讀理解課程，並融入家庭教育、社會適應、生活禮儀、食品安全、性別平等、節能環保等議題，增進能力（聽、說、讀、寫）。

(三) 研習方式：

1. 分為本國國民班、新移民班。
2. 本市公立國中、國小均可提出申請，15人以上可開辦1班，但中、高級班得酌予降低開班人數。
3.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分初、中、高級班3種，每期授課72節，須每週定期授課並於當年度內完成。

(四) 承辦學校應聘請熱忱、富個人魅力具教師資格之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教師，可善用退休教師人力。

七、 宣傳及招生

(一) 宣傳：

1. 以各校自行宣傳為主，本局統一宣傳為輔。
2. 統一宣傳：本局審核通過各校開課基本資料後，置於本局網站上。
3. 個別宣傳：各校應發揮學校特色，自行深入社區積極宣傳。

(二) 招生：

1. 各承辦學校不得拒收新移民學員就學。如經市民反映，情節嚴重且查明屬實者，3年內不予補助。

2. 如原訂招生期限內無法招足學員，應即與本局聯繫，另定開班日期，繼續招生。如確有困難無法成班，應正式函報本局，並協助轉介已報名之學員順利至鄰近學校就讀。

八、學員輔導、結業及註記

（一）學習內涵豐富化

1. 融入學校活動：參加學校多元文化週、親師座談會、親職教育成長活動、運動會或校慶活動。
2. 豐富課程：電腦、英文課程，結合其他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辦理講座。

（二）學習輔導

1. 學校應儘量協助學員，加強學業輔導、生活輔導，減少學習困難，提高學習動機及興趣。
2. 各辦理學校得結合運用社區及學校志工資源，協助孩童照顧相關事宜，促進新移民積極參與本課程。
3. 如有學員輟學，請辦理訪視了解其困難，協助解決困難，如學校確實無法解決，請填寫輟學通報單，供後續追蹤輔導參考。

（三）結業評量及進路輔導

1. 由各承辦學校於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前自行實施評量，並應發給學習結業證明，另可透過競賽、活動等獎勵方式作語文檢測，以鼓勵學習。
2. 學校宜辦理開訓典禮及結訓典禮，由校長親自主持，並頒發結業證明。
3. 本項課程為本市各項終身學習之認證課程（包括市民終身學習護照），每期研習出席時數達8成以上者，可核實認證時數。

4. 提供升學輔導：鼓勵學員結業後循序進入國小或國中補習學校就讀，或協助提供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及職業訓練資源，為提供更多元語文學習管道，請適時宣導大學華語教學中心開辦之華語教學資訊。

(四) 註記及通報：各辦理學校應確實按期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生教育程度資料檔之註記、通報及管理作業，並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學員上課情形登錄於教育部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教育通報系統。就學年數過久之學員應轉介至鄰近國小或國中補校就讀。

(五) 新移民學生如有上課無故不到，應即與學生聯繫，鼓勵其向學。

九、撥款及核銷

(一) 撥款：請審查通過辦理之學校另依本局通知日期前檢送實施計畫、經費明細表報局辦理撥款事宜。

(二) 核銷：請於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前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學員名冊、成果報告、統計表送局辦理核銷事宜。

十、輔導及考核

(一) 教育部及本局對承辦單位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指派人員，不定期前往訪視，以瞭解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二) 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其辦理成果績效顯著者，優先列為下年度補助對象，得依權責敘獎；未依計畫辦理完畢或執行績效不彰者，下年度不予補助。

十一、附則

(一) 因開班時程緊湊，初步核定承辦單位應確實把握期程配合辦理，無事先報准特殊原因，又無法依限配合之承辦單位，其初步核定數將由本局收回統籌規劃。

- (二) 尚未加入臺北市終身學習護照協辦單位之學校，請自行向臺北市立圖書館各分館依規定提出申請辦理。
- (三) 學校如有進行校外教學活動，則應替學員投保旅遊平安險，所需保險費由學校申請教育部或本局今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四)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學習資源網站連結：
1. 教育部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教材：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出版品。
 2. 臺北市學習型城市網/學習資源/電子書。
 3. 臺北市新移民專區網站
(<http://www.nit.taipei.gov.tw/>)。
 4. 臺北 e 大(<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